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现就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增资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增资万向财务公司事宜，该关联交易事项经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投资参股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参股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经依法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且有利于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协同发展，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傅立群、邬崇国、潘斌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